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
15樓

聯絡人：楊滢陵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32

傳真：(02)23927867

電子信箱：yingling@ma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07040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本會102年9月5日陸法字第1029906904號函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6條第1項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6年12月22日台內民字第1061105481號書函。
- 二、按本會102年9月5日陸法字第1029906904號函係本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21條立法意旨所為之闡釋，該函說明三，所稱「不得組織政黨」之範圍，涵蓋於設立時或設立後，擔任政黨發起人或維繫政黨運作而具有決策權或實質影響力之政黨人員，例如政黨負責人或政黨黨務工作人員等。經查兩岸條例第21條並未修正，前開函釋仍有其適用。
- 三、惟按政黨法第7條第1項規定：「設立政黨，應由申請人於政黨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章程、一百人以上黨員簽名或蓋章之名冊、負責人名冊、成立大會及負責人選任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完成備案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圖記及證書。」揆其立法理由，

內政部



1070414095

107/3/28



基於政黨係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應有相當黨員人數始能遂行上開功能，爰明定黨員人數下限為100人。從而，依政黨法第7條第1項規定，設立政黨，應由100人以上組成政黨，並選出負責人，再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向內政部申請備案。爰此，政黨法所定「政黨申請人及其創黨黨員(即該條文所稱100人以上黨員名冊)」係設立政黨之法定組成基本要件，自屬兩岸條例第21條第1項所稱「組織政黨」之範圍，爰予補充。

- 四、再按政黨法第12條第8款、第9款及第15條規定，政黨得辦理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級選任人員之選舉，黨員大會並得依章程選任黨員代表，故在判斷「選任人員」及「黨員代表」是否屬兩岸條例第21條第1項規範範圍時，仍應就具體個案，視該等人員是否屬維繫政黨運作而具有決策權或實質影響力之政黨人員而定。
- 五、又單純加入政黨或擔任非屬維繫政黨運作而具有決策權或實質影響力之職務者，尚不受兩岸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應設籍滿10年之限制。
- 六、另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6條第1項有關不得組織政黨之規定，與兩岸條例第21條第1項規範方式及本旨相同，爰應為一致解釋。

正本：內政部

副本：

107/03/28
17:31:59